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及新污染物
监测项目

委 托 方:
(甲 方)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顾 问 方:
(乙 方)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顾 问 方:
(丙 方)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 江 省 丽 水 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 2025 年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及新污染物监测项目 招标文件（采购编号：浙方咨招 2025035 号）在 2025 年 6 月 17 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乙方）、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丙方）为中标人。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中标人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
- d. 变更补充文件
- e. 采购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第二条 项目内容

基于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开发的“浙江省地表水水质预测预警系统 V1.0”和“新污染物筛查技术检测体系数据库平台 V1.0”等技术成果开展和实施 2025 年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及新污染物监测项目，并最终形成相关工作成果。此项工作将为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及时了解该项目水样品中污染物分布特征，有效削减水体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改善水体水质，实现源头治理、科学治污提供重要技术支撑。具体内容为：

（一）饮用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调查监测范围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浙江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工作方案》（浙环函〔2024〕385 号），对全市 12 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水质开展专项调查工作。

2、调查监测要求

（1）监测指标：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109 项指标;

②列入《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但未列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 25 项指标;

③全氟化合物(地级饮用水水源)。

(2) 采样点位:

丽水市 12 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按照 HJ 91.2 实施布点监测。

(3) 监测频次:

1 年 1 次,在 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现场监测。

3、提交的成果

2025 年 9 月底完成集中式饮用水采样、监测、质控工作和年度调查报告。

(二) 新污染物监测项目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调查监测范围

根据《浙江省新污染物试点监测工作方案》,在丽水市重点行业开展废水中新污染物排放、相关地表水体以及县级以上水源地中新污染物等调查监测。同时对列入重点源清单的企业完成一轮有毒有害大气和水体中新污染物监测。

2、调查监测要求

(1) 监测指标:

行业相关污染物、14 类重点管控新污染物、2023 年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其他需关注的污染物。

(2)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选取水阁污水处理厂,在排放口布置采样点。

行业污水排放:针对重点行业至少选取 1 个试点企业,在选定企业的车间出水口,或车间预处理设施的入水口和出水口(未与其他污水混合前),或企业总排口设置采样点。

地表水断面:按规范在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接纳水体上游设对照断面、下游设控制断面。在辖区至少 1 个地表水饮用水源地设置采样点。

重点源清单的企业和监测指标(水和气):

《2024 年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要点》浙江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源清单 5

家污水总排口和排气筒中抗生素、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开展监测）。

（3）监测频次：

水阁污水处理厂：1 年 2 次，在 10 月底前分别完成试点监测，监测与受纳水体同步。地表水（对照断面和控制断面）：1 年 2 次，在 10 月底前分别完成试点监测。地表水（饮用水源）：1 年 1 次，在 10 月底前完成试点监测。重点源清单的企业：1 年 1 次，在 10 月底完成监测。

3、提交的成果

2025 年 10 月底完成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工作和数据上报。

第三条 项目绩效

掌握丽水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环境质量状况，完成 2025 年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完成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新污染物监测工作，并掌握丽水市新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第四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 99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2025 年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饮用水采集和现场指标监测等：158400 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写等：633600 元。新污染物监测项目：198000 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收到合同乙方、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绩效评价良好以上且验收合格，收到乙方、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预付款：

乙方：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415800 元；

丙方：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79200 元。

尾款：

乙方：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415800 元；

丙方：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79200 元。

第六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丙方不应使用 7.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外，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三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九条 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①未按照合同约定频次或完成采样或提交报告；②监测质控数据 3 次超出允许误差范围；③使用未经认证的设备不符；④因技术失误导致数据失实，影响水源地安全评估；

(3) 乙方、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第 10.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3 乙方、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及违约达到一定程度或一定期限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权利（详见第十五条）。

第十一条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

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转让

乙方、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

14.1 本项目完成任务，在乙方、丙方提交本项目监测报告和绩效评价基础上，由甲方指定项目验收专家，三方约定时间对任务按照招投标内容，监测任务与上级监测任务的匹配性对项目的监测数据开展验收。

14.2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准确度满足检测方法规定要求，②时效满足合同规定的最低期限，③采样是否满足 HJ91.1 或 HJ91.2 要求，④出具调查报告是否满足上级部门规定要求。

14.3 争议处理：若乙方、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自费委托上级监测部门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

14.4 验收效力：通过终验后，乙方、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整改材料（若有验收意见要求整改），对验收结论进行总结。

第十五条：违约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外，如乙方、丙方发生不能按时履约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办法处以罚金：

1. 如果乙方、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或绩效评价良好以下，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

2. 如果乙方、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数据或报告，延误一天的赔偿

费按合同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

3. 合同期满时，因设备故障或乙方、丙方人员配合等问题造成不能工作超过5天的，超过1天扣违约金2千元。若累计超过10天无法正常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争端的解决

15.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5.1.2种方式解决争议：

15.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1.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八条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经三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丙三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6份，三方各执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名 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689号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2025年6月30日

乙 方:

名 称: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杭州市学院路 117 号

电 话: 0571-89975312

开户银行: 杭州市工行华星路支行

账 号: 1202227909900000412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丙 方:

名 称: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9 号 2 幢 5 层

电 话: 0571-89975422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 号: 1202026209900120855

2025 年 6 月 30 日